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寨县农村电商全覆盖巩固提升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秘〔2018〕20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天堂寨旅游扶贫实验区，现代产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管委，安徽金寨技师学院（金寨职业学校），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县直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金寨县农村电商全覆盖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



金寨县农村电商全覆盖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农村电商发展水平，充分发挥电商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商全覆盖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8〕1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农村电商全覆盖巩固提升为切入点，深入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力争到2018年底，农村电商公共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上行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电商经营主体进一步壮大，农村电商发展机制进一步健全，农村商品流通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县农村产品网络销售额达到8亿元，培育5个以上年网络销售额超1000万元的农村电商经营主体，5种以上年网络销售额超100万元农村电商品牌，电商培训3000人次以上；创建2个以上市级电商示范镇、5个以上市级电商示范村、10个以上市级乡村电商服务示范网点；争创2个以上省级电商示范镇、5个以上省级电商示范村、10个以上省级乡村电商服务示范网点，争创省级农村电商先进县。

二、重点工作

（一）提升公共服务中心运营能力



1、加强对电商服务中心的目标绩效管理,细化中心服务任务,进一步完善政策宣传、电商培训、就业指导、创业孵化、运营管理等服务功能。鼓励以政府授权等方式开展乡村网点统筹管理,鼓励农村电商行业组织参与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县商务和粮食局)

(二) 强化村级电商网点服务成效

2、加强农村电商综合便民服务,进一步整合资源,推进网点与实体商业、扶贫驿站、公交站点、美丽乡村站点等融合发展,建设“多站合一、一站多能”的村级电商扶贫物流快递代办点,打造成为村级电商服务网点和电商扶贫超市代办综合服务站。加强村级网点规范化管理,争创省、市级乡村电商服务示范网点任务。(责任单位:县商务和粮食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 培育壮大农村电商经营主体

3、积极引进知名电商企业在我县搭建电商平台,拓展农村电商业务,积极引入大型电商企业,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加强本地电商龙头企业的培育,引导更多实体经营主体开展互联网业务。帮助我县农村电商经营主体与知名电商平台加强资源对接,打造特色鲜明的电商“旗舰店”和地方“特色馆”,进一步提升我县特色农产品的知名度和网络销售量。全年新增农村电商经营主体80个以上。(责任单位:县商务和粮食局)



4、进一步发挥电商培训的培育作用，优化讲师队伍，提升课程水平，加强对电商微商的技能指导，提升专业技术水平，鼓励其做大做强。鼓励通过电商进行创业就业，为电商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培育更多的电商主体。（责任单位：县商务和粮食局、县人社局、团县委、金寨职业学校）

（四）深入推进电商精准扶贫

5、针对 71 个贫困村、2 个示范镇和 10 个特色村，切实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电商就业创业的指导培训，建立贫困户培训档案，实现愿参与、能参与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电商培训全覆盖，拓宽贫困户创业渠道，进一步壮大电商群体。（责任单位：县商务和粮食局、县人社局、团县委、金寨职业学校）

6、制定出台奖补政策，鼓励电商微商优先收购建档立卡贫困户农产品，并开展网络销售，实现贫困户农副产品向农产品的转换，进一步激活贫困户发展种养业激情，提升自我脱贫能力（责任单位：县商务和粮食局）

7、进一步深化与阿里、苏宁、邮乐农品网等的合作，借助知名平台的优势资源，将我县作为阿里十大扶贫样板县打造好，将县域农村产品资源品牌优势发挥好，不断扩大我县特色农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责任单位：县商务和粮食局）

8、搭建覆盖县、乡（镇）、村三级的助力贫困户销售农产品



的物流快递支撑体系，力争年底建成县级电商扶贫物流快递服务中心1个、区域电商扶贫物流快递服务中心9个、村级电商扶贫物流快递代办点225个，同步配置电脑、宽带、预冷设备、标识标牌、物流货架、免费包装材料等设施设备，对贫困户网销农产品予以适当的快递费用补助。（邮政集团安徽金寨分公司）

9、选取资源优势明显的乡（镇）、村，着力打造出特色鲜明的电商特色镇和示范村，建立乡（镇）、村级电商公共服务场所，配套物流设施，提升电商公共服务职能，开展创业指导培训，集聚电商微商，梳理网销农特产品，加速推进农产品上行，提升网销额。（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进一步提高上行农产品“质”和“量”

10、加强网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序开展农产品二维码防伪溯源工作，提升农产品质量信誉度。培育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实现农产品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提升农业综合效益。加强“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保护，引导“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线销售。（责任单位：县市管局、县农发委）

11、结合全域旅游推进农村产品线上销售，积极引导农家乐、旅行社、线下特产馆开展网销，培育网购群体。大力推广“电商+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模式，实现农产品产销一体化，促进农村电商产销稳定。鼓励有实力的农村电商经营主体整合地

方产品资源，发展集约化、规模化、品牌化的订单式农业生产。

（责任单位：县商务和粮食局、县旅游委、县市管局）

12、加大推介宣传力度，支持电商企业参加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举办好网货大赛活动，并组织电商企业参加省市各类电商竞赛、会展活动，多途径推介农村电商优秀企业和网销名优特产。（责任单位：县农发委、县商务和粮食局、县人社局、团县委）

（六）加强网络信用体系建设

13、鼓励引导电商微商诚信经营，对制假售假电商微商给予备案登记，限制其政策申报。加强网络交易的监管，指导企业防范网络诈骗风险，查处各种违法的网络商品和服务交易行为。（县市管局）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6月底前）。制定《金寨县农村电商全覆盖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召开电商座谈会，明确责任，落实任务。

（二）全面推进阶段（2018年12月底前）。各乡镇及相关责任单位要落实好工作任务，健全相关档案资料，完善督查调度机制，全面推进工作落实。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督查考核办法，重点考核

电商扶贫项目建设情况,各乡镇和责任单位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实行月调度、季督查,及时填报项目建设相关数据和工作推进情况。

(三)巩固提升阶段(2019年4月以后)。总结经验,深入挖掘农村电商先进典型,健全农村电商长效发展机制,推进工作常态化、规范化,进一步巩固发展成效,促进全县农村电商发展提质提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全覆盖巩固提升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牵头协调推进具体工作落实。各乡镇要切实加强和县商务和粮食局的协调配合,结合实际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落实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要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协调配合,统筹税收、土地、金融、人才等方面政策资源,形成政策支持合力,加快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全覆盖。(责任单位: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农村电商全覆盖巩固提升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结合电商振兴乡村提升民生工程，加强指导督查，对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绩效管理。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按季度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农村电商统计及数据应用等工作。（责任单位：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统计局、县政府督查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强化氛围营造。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及时发布政策措施、工作动态、先进典型等资讯，加强对农村电商“身边人”“身边事”宣传，及时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做到可学可做，为巩固提升行动实施营造优良的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